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8/20-21 號文件

2021 年 9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A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6 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訂立的《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規則》")。¹

2.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21(1)條訂明須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有關費用載於第 221D 章附表第 2 部的收費表("有關費用")。政府當局根據財務委員會於 1992 年 10 月所作的決定，每兩年檢討有關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有關費用對上一次調整(2020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該次調整已納入約 4% 的增幅，以反映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3. 《規則》旨在把有關費用進一步調高大約 2.7%，以反映在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升幅。《規則》如獲立法會批准，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實施。根據《規則》第 3 條(該條為第 221D 章加入新訂的第 25 條)，《規則》下的擬議新費用只對在《規則》實施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221D 章向受助人指派律師或大律師一事適用。

¹ 根據第 221 章第 9A(1)條，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經立法會批准，可訂立規則，訂明須付予代表受助人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及訟費表等事宜。

4.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援助署於 2021 年 9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AW-475-005-010-002-P001)第 2 及 4 段以及政務司司長的演辭擬稿所述，支付予獲律政司委聘出庭檢控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以及支付予根據當值律師服務為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協助及代表的當值律師的費用，亦會通過行政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2.7%的升幅。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以比較現時及擬議的費用。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上述建議。該份資料文件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以供參考[立法會 CB(4)515/20-21(02)號文件]，並於該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審議。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討論事項。

6. 本部並無發現《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1 年 9 月 9 日